

臺南市 111 年「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分析報告

壹、前言：

為了確實診斷與了解校園人權環境的品質，學校人權環境之整體評估工作就顯得非常重要，而其意義在於提供改善學校經營的參考。基於此，臺南市進行各級學校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的實施現況調查及改善分析，以作為持續改善校園人權環境的重要依據。

本分析以《人權環境評估量表》來作為臺南市人權環境調查的依據，並以量表結果來分析學校的人權環境，希望由對學生、老師、家長的滿意度調查中，我們可以獲得全面的資訊，提供學校和本局改善校園人權環境的決策依據，藉以訂定人權教育政策和推動重點，使人權教育更完善，實現友善校園的理想。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不但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不斷地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社會成員從而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互惠的權利與責任，則是公正社會中每個人所應謹守的契約，因此人權教育即是尊重、合作、公正、正義等觀念的教導，進而促進個人權利與責任、社會責任、全球責任的理解與實踐。

學校在學生之生活學習、彈性課程、機會教育中，加強宣導相關人權教育之理念與學生基本權利，並經常提供相關權益資料或法令文件供教職員工生參考，以保障權益。

人權議題為世界輿論趨勢，唯有重視人權教育才能讓教育環境更加友善，學校將優先安排讓家長、學生及教職員工討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宣導活動，以達到三贏之局面。

貳、臺南市 111 年「國中小學生」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量表施測統計分析

- 施測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24 日。
- 施測對象：參與校數共 274 所(國小 210 校；國中 60 校；高中 4 校)。參與教育人員 1,758 人、學生人數 20,479 人和家長人數 1,817 人，共計 24,054 人。

- 判斷依據：滿意度高程度以非常同意和同意百分比和高低作為比較判斷依據。
- 本項自我檢核表以電腦線上問卷方式進行，共十個構面統計分析，透過問卷數據呈現，瞭解學校人權環境需再改善的問題，讓學校做自我檢核與研擬改進策略，配合學校現有資源加以改善。
- 以下分別就十個構面不同類別人員(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填寫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之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列表如下表一：

表一、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問卷調查統計表

項 目	類別	非常同意/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安全的校園環境	學生	93.17%	6.50%	0.33%
	教育人員	94.67%	5.25%	0.09%
	家長	94.64%	5.37%	0.00%
二、友善的校園氛圍	學生	89.91%	8.50%	1.60%
	教育人員	95.92%	4.00%	0.09%
	家長	94.50%	5.36%	0.14%
三、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學生	91.60%	7.10%	1.30%
	教育人員	95.20%	4.70%	0.10%
	家長	95.30%	4.60%	0.10%
四、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學生	89.42%	9.50%	1.08%
	教育人員	94.83%	4.84%	0.34%
	家長	95.09%	4.58%	0.34%
五、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學生	93.75%	5.92%	0.34%
	教育人員	97.25%	2.67%	0.09%
	家長	96.40%	3.50%	0.10%

六、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學生	93.19%	6.57%	0.25%
	教育人員	95.42%	4.40%	0.19%
	家長	95.92%	4.09%	0.00%
七、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學生	91.00%	8.75%	0.25%
	教育人員	93.34%	6.50%	0.17%
	家長	95.67%	4.34%	0.00%
八、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學生	93.42%	6.00%	0.58%
	教育人員	94.72%	4.93%	0.36%
	家長	95.57%	4.37%	0.07%
九、人權教育的實施	學生	94.00%	5.70%	0.30%
	教育人員	94.00%	5.60%	0.40%
	家長	95.50%	4.40%	0.10%
十、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學生	88.00%	11.17%	0.84%
	教育人員	84.17%	14.33%	1.50%
	家長	93.67%	6.17%	0.17%
平均		93.64%	5.99%	0.37%

上表一為針對施測對象於十個構面選填之滿意度調查表。透過問卷數據呈現，瞭解本市人權環境需再改善的問題，作為規劃下年度人權教育推動的方向，亦督責學校做自我檢核與研擬改進策略，配合學校現有資源加以規劃與改善，建構友善的校園環境。

依據表一之數據顯示：在正向感受上，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在十個構面上選填「非常同意/同意」之平均為93.64%，且教育人員、學生、家長在「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之構面皆獲得前三名的滿意度，可見各校在推動人員教育建構友善校園上，皆能落實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的教育理念，營造溫馨和諧的友善校園環境。

在負向感受上，學生在「友善的校園氣氛」(1.6%)、「平等與公正的對待」(1.3%)及「權利的維護與申訴」(1.08%)選填「不同意/非常不同意」高於1%外，餘均較低；教育人員則於選填「被愛與幸福的體驗」(1.5%)較高；另家長選填「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均低於1%。

表二、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構面滿意度比較表

	非常同意/同意	普通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111 年	93.64%	5.99%	0.37%
110 年	93.58%	6.03%	0.38%

就表二顯示，雖然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在各構面上之感受有所不同，但整體而言，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選填「非常同意/同意」平均為 93.64%，較 110 年度的 93.58%略高，而選填「普通」及「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平均為 5.99%與 0.37%，均較 110 年度的 6.03%與 0.38%略低，足以顯示本市 111 年度推動人權教育成效仍有逐步提升趨勢。

參、臺南市 111 年度國中、國小人權環境評估指標之比較表

表三、臺南市 111 年度國中、國小人權環境評估指標勾選非常同意/同意之比率比較表

序號	構面	學生		教育人員		家長		平均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1	一、安全的校園環境	91.67%	94.67%	93.5%	95.83%	93.67%	95.6%	94.16%
2	二、友善的校園氛圍	87.14%	92.67%	94%	97.83%	93.57%	95.43%	93.44%
3	三、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89.2%	94%	93.4%	97%	94.4%	96.2%	94.03%
4	四、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86.17%	92.67%	95.33%	94.33%	94.5%	95.67%	93.11%
5	五、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91.33%	96.17%	96%	98.5%	96.2%	96.6%	95.80%
6	六、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91.17%	95.2%	94.83%	96%	95.5%	96.33%	94.84%
7	七、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88.5%	93.5%	92.67%	94%	95%	96.33%	93.33%

8	八、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91.17%	95.67%	93.14%	96.29%	95.25%	95.88%	94.57%
9	九、人權教育的實施	92.8%	95.2%	93.2%	94.8%	95.2%	95.8%	94.50%
10	十、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84%	92%	81.67%	86.67%	92.67%	94.67%	88.61%
平均		89.32%	94.18%	92.77%	95.13%	94.60%	95.85%	

表三針對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 3 類受測人員，依據國中、國小分類做分析比較，由上表三顯示，國小學生在十個構面上選填「非常同意/同意」的平均數為 94.18%，高於國中學生 89.32%，且國小學生各項選填「非常同意/同意」的百分比均高於國中生，顯示國小學生對於學校所提供之人權環境十個構面滿意度均高於國中生之感受，推測原因可能為國中生自我意識較高，學校對國中學生的行為與規範相對高於國小生；另國小階段之教育人員與家長，在各構面上得分大多數高於國中階段的教育人員與家長之感受，推論國小階段教育人員和家長對於校園人權環境建置的滿意度高於國中階段。

再者，國中與國小學生在十個構面中「被愛與幸福的體驗」構面上呈現相對較低之滿意度（國中 84%、國小 92%），國中小教育人員亦在「被愛與幸福的體驗」構面上整題均呈現相對偏低之滿意度（國中 81.67%、國小 86.67%），本次施測可知學生及教育人員普遍在「被愛與幸福的體驗」上感受度相對偏低，而國中小家長每項指標滿意度則相對平均。

表四、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學生、教育人員及家長滿意度比較表

	學生		教育人員		家長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中	國小	國中
111 年	89.32%	94.18%	92.77%	95.13%	94.60%	95.85%
110 年	91.38%	94.15%	91.58%	95.07%	93.36%	95.94%

又比較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學生、教育人員及家長滿意度，111 年度國中學生對於人權十個構面滿意度較 110 年度略低，國小數據則相對穩定；111 年度教育人員及家長整體滿意度則較 110 年度略微提升，顯示校園人權環境可著重加強學生族群。

肆、針對遭遇困難提出因應策略

「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希望透過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之實施，培養學生人權教育與民主素養，進而使其瞭解自我之權利與義務並確實習得尊重他人之態度。臺南市歷年來致力推行友善校園事務，透過教師身教、言教與境教之實踐，將友善校園目標融入在所有學校教育活動上，讓學生懂得尊重、合作、公平與正義等價值，盼能夠建立「關懷、平等、安全、尊重、友善」的校園環境，塑造一個優質、和諧的人權環境，讓學生免於恐懼的自由，使學生能夠進行快樂而有效的學習。

當校園致力實踐「人權化」時，即是友善校園的開始。人權的保障，一方面是在實體方面肯定人的基本權，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在程序上保證當其權利受侵害時，能有正式的救濟途徑，這正也是人權推展之困難所在。以下依人權指標評估分析目前臺南市對於人權環境所遭遇之五大困難與提出相關之因應策略。

表五、本市人權構面滿意度較低之五項構面精進策略

構面	人權環境議題	教育局精進策略	學校精進策略
友善的校園氛圍	1、學生對校園安全有疑慮時(如校園暴力、勒索、外人入侵等)學校能迅速有效的處理，維護師生安全。 2、校園內不會因為某位同學或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就處罰大多數學生。	1、設置學務資源中心學校，建立學校間橫向資源連結。 2、辦理本市友善校園各項子計畫研習，強化學校業務推動效能及教師知能。 3、檢視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輔導各校依評估結果提出自我改進措施。	1、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定期檢視修正，張貼於校園明顯處。 2、強化學生校園安全理念，進行防災演練。 3、落實三級輔導措施，加強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能。 4、提升教師法治認知，尊重學童隱私權。 5、對於校園安全疑慮，能主動關懷並有效解決。 6、於新生入學說明會、有關會議或座談會等活動，多元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學生權利義務、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

<p>平等與公正的對待</p>	<p>1、學生不會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並能尊重應有的權利。</p> <p>2、校園中性別使用設備與空間能依性別人數比例合理設置。</p> <p>3、校園內教職員工及學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p>	<p>1、督導學校定期檢視校內空間配置，並依需求適時調整。</p> <p>2、檢視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課程活動。</p>	<p>1、定期檢視各項實施計畫、措施及軟硬體設備設置情形。</p> <p>2、依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權、兒童權利公約等課程活動，並檢視辦理成效。</p>
<p>權利的維護與申訴</p>	<p>1、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與活動的舉辦，並提供其必要協助及支援。</p> <p>2、師生代表與家長代表能有充分的管道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p>	<p>1、健全學生申訴制度，強化學生司法人權與法治意識。</p> <p>2、發展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公民行動方案等課程活動。</p>	<p>1、暢通校內溝通管道，建立意見反應機制。</p> <p>2、輔導學校有關校園事務應循民主程序廣納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並給予回應與尊重。</p> <p>3、強化學校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與活動的舉辦。</p> <p>4、落實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p>
<p>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p>	<p>1、學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平、公正與公開安排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p> <p>2、學校能尊重教師專業，不安排教師任教非其專長的領域或課程。</p>	<p>1、強化人權教育輔導團功能，開發教材教法及數位影音資料。</p> <p>2、規劃辦理教師之人權、公民教育及兒童權利公約等修活動。</p>	<p>1、鼓勵教師參加專業發展社群，並主動參加外部所辦理之研習或進修。</p> <p>2、依教師專長進行排課，減少配課之情形。</p> <p>3、強化領域會議，針對教學不利、初任等教師進行輔導。</p>
<p>被愛與幸福的體驗</p>	<p>1、學校生活讓親師生充分感受到「人性價值」與「生命尊嚴」。</p> <p>2、學校生活讓親師生對自己充滿信心，對社會充滿希望。</p>	<p>1、推動友善校園方案，促進校園正向氛圍。</p> <p>2、落實三級輔導之運作，及時提供所需協助。</p>	<p>1. 建立人性化校園，提供教師便利休閒與教學的場所。</p> <p>2. 建立學習型組織，提升校園學習風氣，提升教師專業效能。</p> <p>3. 強化溫馨的校園文化，讓教師願意為學校績效而努力。</p>

針對 111 年度人權構面滿意度較低之五個構面，其中「友善的校園氛圍」、「權利的維護與申訴」、「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及「被愛與幸福的體驗」均與 110 年度滿意度較低之人權構面相同，另「人權教育的實施」滿意度較 110 年提升，「平等與公正的對待」則較今 110 年度較低。

人權概念對民主開放的社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啟發，因此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人權教育，包括建立學校人權發展的願景、發展人權教學活動、落實人本訓輔措施、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配合家庭與社會的合作，將對學生人權概念的發展產生積極性的影響。

伍、分析結論

為鼓勵學校重新檢視校園中不利人權教育事項，透過「各級學校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及檢核量表」調查，提供給各級學校作為檢視人權環境的指標，其內容包括學生學習權的維護及人權教育的實施。

由於人權的觀念需透過學校教育的教導，校園中的人權問題與所有成員有切身相關。在友善校園的推展之下，各種限制學生基本權利的規範和活動、校園中的規範，應符合教育目的和比例原則，保障學生權利。

希望藉著了解本市人權環境之外，更希望分析臺南市人權環境實施現況。有了這幾年的推動，臺南市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已有大幅進步，將持續推動以下措施：

- 一、 教學與行政相互配合，形成推動人權教育之風氣，建立師生、同儕、親子良性互動關係，塑造尊重與包容之校園風格。
- 二、 人權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實施，運用多元課程及活動時機，培養學生思辨能力。
- 三、 加強品德及法治教育，利用時事引導學生進行討論，養成學生判斷能力。
- 四、 結合親職教育，統整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多方資源，建立學生系統化人權思考脈絡。
- 五、 滾動式檢討校園硬體設備是否符合人性化設計，施以輔導處遇措施持續提升人格尊嚴，並落實修復式正義核心概念，透過「軟」「硬」兼施推動人權概念。

法治教育不僅需從人權理念來說起，也要改變以往的威權管教方式，改以符合人權訴求與學生為中心的教改理念，那麼學校的教育關係即成為學生觀察與反省的對象。

各校人權環境建構是必然也是需要的，學校對於施測結果應做成紀錄並思考如何應用改善。教育局建置「校園人權環境滿意度問卷線上填報系統」，希望透過線上問卷輸入統計各校及全市的資料，進而進行分析，以今年為基礎，逐年做比較，並及早發現需要改善的層面，而各校也需依據該校所呈現之相關數據做分析報告，提供學校進行人權環境建構時的改善依據。針對區域性的差異，應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專家共同探究原因，擬定輔導策略，落實關注學生人權環境滿意度所顯現的區域差距及校際差距，平衡教育資源的供需，提供更多的文化刺激，以啟迪觀念，弭平落差。